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靜宜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